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H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Tanglin 1, Level 1, Singapore 25835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10月2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建議 .....	5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6
<b>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b> .....	9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Tanglin 1, Level 1, Singapore 25835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K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組織章程細則第67(a)(vi)條擬定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購回授權」	指	組織章程細則第67(a)(vii)條擬定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非執行董事：  
洪坤明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許利發先生  
王威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  
龐錦強教授  
張國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0 Admiralty Street  
#02-47 North Link Building  
Singapore 75769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6室

敬啟者：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 授出發行授權；(ii) 授出購回授權；(iii) 擴大發行授權；及(iv) 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於2018年3月15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以令董事將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20% (亦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第67(a)(vi)條) 的2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
- (b) 授出購回授權，以令董事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最多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 (亦相等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第67(a)(vii)條) 的10%)；及
- (c)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亦相等於股份面值總額 (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第67(a)(vi)條)) 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日期 (以最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 (即洪坤明先生、許利發先生、王威量先生、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 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b)及112條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至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利發  
謹啟

2018年10月22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寄發予股東以讓彼等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的日期。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依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 5.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坤明先生(「洪先生」)、王威量先生(「王先生」)及許利發先生(「許先生」)連同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600,000,000股股份由Skylight Illumination Limited(「Skylight Illumination」)擁有，而後者由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擁有51%、34%及15%。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於2017年9月7日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同時成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之日起一直相互一致行動，並於股份於主板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事。洪先生的配偶Ong Bee Eng女士、王先生的配偶Wang Weling, Joan女士、許先生的配偶Tan Peck Yen女士分別被視為於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Skylight Illumination的權益將增加至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構成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惟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25%以下。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須保持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無購回股份。

## 9.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 10.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的各月份內(自股份於2018年4月18日在聯交所上市起)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8年</b>		
4月(自股份於2018年4月18日在聯交所上市起)	0.71	0.42
5月	0.62	0.48
6月	0.69	0.50
7月	0.62	0.355
8月	0.47	0.375
9月	0.445	0.38
10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5	0.37

## 11.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相關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時限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1. **洪坤明先生**，67歲，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9月1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4月18日起生效。洪先生自2015年2月16日起一直為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 (「Hwa Koon」)的董事及股東。洪先生為Skylight Illumination Limited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董事，亦為Philosophy Global Limited董事。洪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Ang Hwa Koon先生的胞弟，並為王威量先生父親胞姐的丈夫。Ang Hwa Koon先生的妻子為許利發先生父親的胞妹。

洪先生於1976年7月獲得新加坡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擁有逾40年的會計經驗。洪先生於1979年12月成立其會計及業務諮詢公司Ang & Co之前，曾於一家新加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三年。於1992年3月，洪先生成為新加坡當地一家公共會計師事務所Lee Boon Song & Co的合夥人。於2013年1月，洪先生及其他合夥人成立Ang & Co PAC及Lee Boon Song & Co PAC，以公共會計公司的形式開展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隨後Ang & Co及Lee Boon Song & Co均於2013年12月自願移除註冊。洪先生自2004年7月起為新加坡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自2006年3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0年9月起為Singapore Institute of Accredited Tax Professionals的認可稅務顧問。

於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洪先生一直為Asian American Medical Group Limited (一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JJ))的非執行董事。

以下載列於洪先生擔任董事時或彼終止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後12個月內解散(股東自願清盤者除外)的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公司註冊號碼)	解散日期及方式	緊接終止業務前 的主要業務活動
Multibrand Distributors (S) Pte Ltd	新加坡 (200106035M)	於2002年12月20日 剔除註冊	不活躍
Nutrifarm Health Products (S) Pte Ltd	新加坡 (200400679G)	於2013年3月6日 剔除註冊	保健品批發及 零售
Klaven Chemicals Pte Ltd	新加坡 (200407369E)	於2010年12月8日 剔除註冊	批發化學物及 化學產品
Casement Plastic Sdn Bhd	馬來西亞 (223525P)	被登記機構解散	銷售塑料製品
Garuna Bekal Sdn Bhd	馬來西亞 (104219K)	被登記機構解散	製材及經銷

洪先生已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上述公司於解散日期尚有償債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無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洪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被視為於Skylight Illumination Limited所持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18年4月起為期三年，年度董事袍金為142,500新加坡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況後釐定，委任函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洪先生的酬金約為114,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洪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許利發先生，48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9月17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4月18日起生效。許先生自2007年1月25日起一直為Hwa Koon董事及股東。許先生負責日常營運及整體項目管理、制定公司及業務戰略及作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許先生為Skylight Illumination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董事，亦為Philosophy Global Limited董事。許先生為Ang Hwa Koon先生妻子的胞兄之子，故為Ang Hwa Koon先生的侄子。洪坤明先生為Ang Hwa Koon先生的胞弟。

許先生擁有逾21年的建築行業經驗，專門從事輻射防護工程。許先生的技術工作經歷始於1995年1月擔任Singapore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SISIR)的技術主管，最終領導一支進行化學工具校準及實地測試的技師團隊。許先生於199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地總管，並於2002年1月獲晉升為項目經理。

許先生於1992年8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機械工程文憑。此外，許先生分別於1996年3月、2006年11月、2008年4月及2013年11月獲得以下課程的結業證書：新加坡國立大學開設的輻射安全緒言(Introduction to Radiation Safety)；Absolute Kinetics Consultancy Pte Ltd開設的風險管理課程(Risk Management Course)；新加坡建築商公會(SCAL) SCAL Academy開設的房屋施工總管安全課程(Build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ors Safety Course)；及Greensafe International Pte Ltd開設的總管高空作業課程(Work-at-Height Course for Supervisors)。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無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被視為於Skylight Illumination Limited所持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8年4月起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許先生的年度薪酬（包括固定基本年度薪金及董事袍金）為122,250新加坡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況後釐定。許先生亦有權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及之後年度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許先生的酬金約為110,175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許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王威量先生**，34歲，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9月17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4月18日起生效。王先生於2011年12月加入Hwa Koon及自2013年2月起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並自2015年7月16日起一直擔任Hwa Koon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本集團項目的風險管理。王先生為Skylight Illumination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董事，亦為Philosophy Global Limited董事。王先生為洪坤明先生妻子胞弟之子。

王先生擁有逾5年的建築行業經驗，專門從事輻射防護工程。在加入Hwa Koon之前，王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為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個人銀行業務客戶經理。彼於2011年12月加入Hwa Koon擔任業務開發經理，並於2013年2月1日晉升為高級業務經理。王先生於2015年7月16日成為Hwa Koon的董事及股東。

王先生於2009年8月獲得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與新加坡管理學院聯合舉辦的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此外，王先生分別於2011年12月、2012年1月、2012年11月、2015年3月及2016年5月獲得以下課程的結業證書：Tat Hong Training Centre開設的房屋施工總管安全課程(Build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ors Safety Course)；NTUC LearningHub Pte Ltd開設的風險管理課程(Risk Management Course)；新加坡勞動力發展局開設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新加坡環境學院及新加坡國家環境局開設的基礎電離輻射安全(一般)課程(Basic Ionising Radiation Safety (General) Course)；及新加坡建設局開設的環保與優雅建築商的最佳常規(Best Practices for Green and Gracious Builder)。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無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於Skylight Illumination Limited所持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8年4月起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王先生的年度薪酬(包括固定基本年度薪金及董事袍金)為108,750新加坡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況後釐定。王先生亦有權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及之後年度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王先生的酬金約為84,375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4. **蕭文豪先生**，44歲，於2018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4月18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蕭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執業律師及中國司法部任命的中國委託公證人。蕭先生現為薛馮鄺岑律師行的合夥人，其於2000年1月首次加入該律師行擔任律師並一直工作至今。其執業領域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併購、合資企業及一般商業事宜。蕭先生亦積極參與香港的慈善及社會服務活動。彼現任雁心會樂幼基金的法律顧問及香港跆拳道協會的榮譽法律顧問以及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的校董。蕭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自2001年8月、2009年3月、2016年3月及2017年10月起，蕭先生分別為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97）、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8）、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0）及雙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彼為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無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蕭先生之初步任期自2018年4月起為期一年，委任函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予蕭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新加坡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蕭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蕭先生已根據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書面確認函。董事會認為，蕭先生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用於評估獨立性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蕭先生將可繼續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意見。

5. **龐錦強教授**，56歲，於2018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4月18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龐教授於2015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紀律審裁小組組員。龐教授於2004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總檢控主任。於2011年至2013年，彼為香港建築中心顧問。於2007年2月至2012年11月，彼亦為香港政府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團成員。彼曾為屋宇署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03年7月退任。

龐教授於1989年6月取得英國泰晤士理工學院(Thames Polytechnic)建築測量理學士學位；於1993年12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物業投資理學碩士學位；於1995年9月透過遠程學習課程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於2005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龐教授自2015年9月起為建築事務監督登記的認可人士(測量師名單)。龐教授現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自2016年8月、2000年7月、2000年11月、2001年1月、2006年1月及2012年10月起，龐教授分別為香港營造師學會、香港設施管理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龐教授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0)的非執行董事，其後自2018年9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10月至今為雙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3月至今為泓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

2018年6月至今為FSM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主板上市。於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彼曾任承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8)的執行董事。龐教授自2013年12月起亦為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學部客座教授。

以下公司於龐教授為董事時解散(股東自願清盤者除外)：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詳情
萬光國際有限公司	工程	2005年12月30日	其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業務終止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註銷。
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代理	2005年12月30日	其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業務終止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註銷。

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尚有償債能力。龐教授亦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及撤銷註冊而經已或將會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教授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無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教授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龐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龐教授之初步任期自2018年4月起為期一年，委任函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

付予龐教授的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新加坡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龐教授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龐教授已根據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書面確認函。董事會認為，龐教授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用於評估獨立性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龐教授將可繼續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意見。

6. **張國仁先生**，38歲，於2018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4月18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於2005年2月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University of Buckingham)，取得經濟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2005年9月加盟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並於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於2007年6月重組後轉調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張先生於2007年10月辭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助理職務，並加入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國執業部高級會計師直至2008年12月為止。張先生其後於2009年3月至2010年1月於Royal Bank of Canada Europe Limited的CEES UK部門擔任賬目編製員。張先生於2010年2月至2010年8月受僱於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十友洋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擔任企業融資高級助理，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張先生其後於2010年9月加入美加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獲委任為其同系附屬公司寶誠行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張先生於2013年3月離開該集團。於2013年8月至2018年5月，張先生於國際廣告及市場推廣代理公司The Gate Worldwide Limited工作，初始職位為高級財務經理，並於2015年7月獲晉升為財務總監。自2018年7月起，張先生加入法國跨國廣告公關公司Publicis Media，出任財務總監。

自2018年5月起，張先生出任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張先生出任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於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彼曾任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張先生曾擔任得金國際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1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董事。該公司因業務終止已於2018年3月23日撤銷註冊時解散。於申請撤銷註冊日期，上述公司尚有償債能力。張先生並未作出任何導致得金國際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無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張先生之初步任期自2018年4月起為期一年，委任函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予張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新加坡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先生已根據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書面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張先生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用於評估獨立性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張先生將可繼續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意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茲通告H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Tanglin 1, Level 1, Singapore 25835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洪坤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許利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威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蕭文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龐錦強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張國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載於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的購買本公司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有關的一般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利發

香港，2018年10月22日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0 Admiralty Street  
#02-47 North Link Building  
Singapore 75769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1604-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至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分別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7(a)(vi)條及第67(a)(vii)條擬定之授權。